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